

行政法務範疇

前言

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繼續秉持“以民為本”、“與時並進”的理念，並以新思維、新模式，在 2005 年工作中加快推進行政及法律改革。明年我們將繼續按照“循序漸進、按部就班”的原則，分清輕重緩急，抓緊突破點，從行政及法律的互為配合，深化落實改革的各項部署。

我們積極吸納公共行政觀察站、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顧問機構、公務人員團體、專業團體、社團、公務人員等各方面的意見與智慧，同時加強市民對施政的共同參與，提高行政運作透明度，推進行內管理和對外服務的公共行政民主化，強化問責及監督，令政策及法規的制定與實施，更切合社會實際需要和有效執行。

在行政領域方面，進一步鞏固了“制度化、科學化及電子信息化”作為改革的主導方向，並堅持“自我完善、質素為上”的方針，以整體提升公共行政質素為目標。2005 年，《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律獲立法會通過，並於本年 9 月初正式實施，使電子政務能進一步得到發展。

我們以健全公務人員綜合管理及針對公共行政的核心體制作為改革的主軸，全力革新公職體制，提高施政能力及協調，宏揚公僕文化及務實的施政風氣。調動各級公務人員的積極性，與市民共同參與社會建設，體現“澳人治澳”。

新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已實施，而《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訂定已開展了大量的工作，正加緊完善，並計劃明年推行。其他有關公職制度的規範亦已陸續展開修訂或研究，將按規劃予以推出實施。

過去一年，我們繼續致力精簡行政程序，並展開了全面檢視各部門的職能，工作涉及面廣，對深化改革十分重要，我們將繼續有序地展開職能調整，同時優化人力資源以作配合。

民政總署的綜合服務中心今年正式啟用，該中心利用科技及優化內部管理，把民署多項服務集中在一個地方辦理，為市民提供便利，建立了現代化及人性化的服務管理模式，為未來完善其他服務起重要的參考作用。

法務方面，法律改革辦公室及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法規草擬和諮詢中央機制今年4月正式設立，不但強化了重要法規草擬的統籌功能，同時通過“法諮會”的法律專家、專業人士、社會人士的共同參與，加強了與社會各界的溝通及諮詢，集思廣益，掌握社會的脈搏，為法規的草擬提供更廣泛的參考資料，有利法制建設的進一步深化。

法律人才資料庫的籌設工作亦已啟動，並訂定了初步的框架。此外，我們又繼續加強法律培訓工作，並且結合帶教、外判、設立專項小組、增聘法律專家等措施，通過多管齊下的方式，提高法規草擬的效率及質量。

法律整理、研究及法律推廣的持續性工作，在 2005 年繼續進一步推進，而宣傳《基本法》亦為重點，除了在本澳舉辦活動及研討會外，還在內地舉辦圖片展，以加深內地人士對《基本法》及本澳的認識。另外，通過與社團機構及學校等的合作，舉辦不同種類的活動，大力宣傳現行尤其是新頒佈的法律，以提升市民的法制意識及達至“知法守法”的目的。

自特區成立以來，公務人員配合政府的施政，在各自的工作崗位上努力執行職務，服務水平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僕觀念逐漸鞏固。隨着社會及經濟的急速發展，我們未來的工作必須繼續得到各級公務人員的全力支持及配合，不斷增強知識技能，堅持“以民為本”、“與時並進”的核心施政理念，發揚團隊精神，重視全局觀念，與全澳市民一起建立特區更優質的社會。

第一部分

二零零五年度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 強化公共服務機制 重視回應市民意見

1.1 公眾服務

市民滿意度評估計劃方面，已於政府內聯網上設立了專題網頁，讓各部門了解特區政府推行該計劃的整體進度，互相分享經驗及交流資料。特區成立至 2005 年 9 月底，共有 22 個部門推行了該計劃。

負責實施服務承諾認可制度的“優質服務評審委員會”在籌備階段，預計明年正式成立，並隨即正式投入運作，接受各公共部門的認可申請。在服務承諾認可計劃的基礎上，今年已對“政府服務優質獎”的設立及其評審標準完成了研究。公共行政觀察站優化行政運作及服務小組繼續跟進各部門推行服務承諾的情況，評估成效及作出推動。

自特區成立至 2005 年 9 月底，44 個部門共提供 956 項對外服務，當中 440 項已推行服務承諾計劃，約佔總數的 46%。

“一站式”服務方面繼續深化及完善，並為試行“服務協議”及建立分區“市民服務中心”作好準備。

2005年，根據《與經濟及民生活動有關的政府服務質素調查》，對社會救濟申辦手續推行“一站式”服務模式進行了可行性研究。開展了有關推行“服務協議”的研究。完成了有關建立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的組織架構、服務形式、協調機制等的探討及民政總署駕駛執照換領程序的研究。

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一直發揮政府與市民的橋樑作用，致力完善諮詢和接待服務，把個案轉介相關部門及作出跟進，2005年截至9月底，共錄得64,490宗諮詢個案。本年底，該中心與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治安警察局三個部門，率先設立和試驗“跨部門電子投訴處理系統”，借助資訊科技建立各部門間的互通網絡，縮短投訴及建議個案的傳遞時間，並提高處理個案的效率，加快回應的速度。

為方便市民在非辦公時間亦可即時獲得所需資訊，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明年進一步加強“政府部門聯絡資料24小時語音查詢服務”，市民可全日致電諮詢熱線，以口語對答方式，自助查詢各政府部門的電話及辦公時間等資料。

1.2 登記及公證工作

《民事登記法典》的修改草案已經完成，其主要的修改部分將於年底進行諮詢，而有關船舶登記的草案亦已對職能部門及相關業界進行了諮詢，並會進入立法程序。汽車登記方面，將會配合交通事務統籌的部門職能的轉變，對有關的法規進行修訂，相關的草案亦已草擬完成。

進行了關於“樓花”買賣法律制度的比較法的深入研究。有關《物業登記法典》和《公證法典》的一些技術性修改研究亦已完成，待有關“樓花”買賣法律制度確定後，會將有關內容引入上述兩個法典內一併進行修訂。

在遵守資料保護和資訊安全規定的前提下，展開在不動產的登記及公證方面的信息化工作，以及配合電子政務進行一系列的措施。“公證中央資料庫”的內容現正進行大量擴充，日後將會增加登錄有關授權書的內容。加緊起草《公證中央資料庫使用規章》，配合“資料庫”的功能擴充，着手研究、開發網上申請及查詢不動產資料的功能，以便向銀行等有關私人機構提供更方便的服務。目前，網上申請“查屋紙”的服務已經開通，公眾完成簡單的用戶登記手續並獲確認後，便可透過電郵申請查屋紙，縮短現場輪候的時間。

2. 完善優化程序評估 部門重組逐步推進

2.1 行政運作

完成製作“評估優化行政程序成效指南”。對報稅及繳稅、企業申請貸款及資助的行政程序進行研究，提出優化方案，以便與相關部門共同開展工作。績效評估制度方面，已完成平衡計分卡的試行工作。

完成《中文公文寫作手冊試行本》修訂工作及製作了《中文行政公文寫作手冊》，建立適合本澳實況的行政公文格式。修訂《行政技術詞彙》的工作亦已完成，預計本年年底

或明年初出版新修訂本，並計劃上載政府網頁，詞彙由現時六千條增至七千多條。

完成諮詢各部門對《工作創意計劃——諮詢文稿》的意見分析及參與意向的調查工作，吸納各部門對計劃的內容和未來操作模式的意見。

舉辦了培訓課程和交流活動，推動更多部門推行 ISO 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為應付認證所需的內部審核活動，已就“推動 ISO 內審員第二方審核活動計劃”的實施方案進行研究。特區成立至 2005 年 9 月，共有 9 個部門及實體合共 36 個附屬單位成功考取了認證，當中社會工作局轄下的戒毒復康處戒毒綜合服務中心是今年新通過認證的附屬單位，而民政總署、澳門大學等部門及實體，亦先後於今年擴展深化其認證範圍，以持續強化內部質量的監管，提升內部的管理水平。

公共行政觀察站優化行政運作及服務小組就優化政府採購程序進行了分析探討，並把旅遊局關於酒店業及同類餐飲行業的發牌行政程序建議簡化和優化、社會救濟行政程序的簡化、公共部門集中出售政府表格的可行性、部門間涉及相同工作建立平台等的研究列入工作計劃內。

2.2 行政架構

製作了“衡量架構設置合理性的原則”，並把相關原則性的要件，作為公共部門優化行政架構和職能調整的合理性依據，使有關工作更制度化和規範化。同時，首先針對與提

升市民生活質素密切相關的職能進行檢視和重新分配，包括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城市規劃、交通運輸、電訊規管、住屋等。公共行政觀察站行政組織合理化小組就交通及環保等的職能進行研究分析，並把房屋與電信管理的職能分析列入工作計劃內。

修訂了理順民政總署職能的工作計劃，並就民政總署的職能轉移和相關的架構重組，組成了跨部門的工作小組，跟進和協調有關的工作，務求使政府的職能和架構，能配合社會經濟發展及行政改革。

因應去年施政方針提出政府部門推行“職能再造”，行政暨公職局今年年初發出問卷收集各公共部門進行架構重組的計劃。在回覆的問卷中，有 10 多個部門有計劃進行架構重組，而我們亦對相關部門的重組方案提出了意見。其中，港務局的組織及運作通過第 4/2005 號行政法規進行了重組，從推動行政合理化及節省開支的角度，將政府船塢併入港務局。完成體育發展局、澳門監獄、電信暨資訊科技發展辦公室、房屋局、司法警察局、消費者委員會修訂其組織及運作的法規草案，以及保安部隊事務局의 修改人員編制方案。

3. 公職制度逐步修訂 培訓工作持續進行

3.1 公職法律制度

新的公務人員評核制度已於今年推行，作為公務人員體制改革的重要突破點，該項制度透過多方面的革新及人性化

的管理，更客觀地反映出工作人員的表現，確保公平、公正和透明度，增強激勵作用。新制度的革新，包括把被評核人員的範圍擴大至主管級人員，引入新的評估項目、評分及評語方式，實施獎罰制度等。配合新制度的推行，開展了相應的推廣培訓計劃，並藉專題網頁及電話專線等途徑，協助所有公務人員認識、適應及正確執行新制度，同時收集人員的意見，以作檢討及完善。

綜合考慮特區各項經濟及社會因素，以及過去多年來，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勤謹工作，與市民一道，共同為建設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貢獻，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86/89/M 號法令，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撫卹金，並透過第 1/2005 號法律獲立法會通過實施。調整比例為百分之五，符合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發表 2005 年度施政報告時所公開的調整幅度，並從政府財政運作上分析這個幅度是合理和穩健的。

因大部分受私法合同規範的個人勞動合同有專項條款訂明薪酬可跟隨公職薪俸的調整而變動，因此，在上述法律通過後，特區政府亦隨即決定將個人勞動合同人員的薪酬一併作出調整。

第 2/2005 號法律《統一治安警察局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亦獲通過，該法律讓上述兩個部門的職程結構的相關法例符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國際法律文書的各項規定，尤其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而統一編制使職程晉升較為公平，有助招聘工作的管理及能靈活填補有關部隊的編制。

修改了《行政長官及司長辦公室通則》，擴大在該等辦公室執行職務的人員的招聘範圍，撤銷技術顧問一職，並明確任用制度等。

公共行政觀察站行政現代化小組把《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人員調動及獎懲制度等的研究列入工作計劃內。公積金制度已展開第二階段的諮詢，法規草案亦已初步完成。

已展開有關工作的其他項目還包括：“重新定職及轉職制度”、“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通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紀律制度”、“工作及服務時間”、“缺勤及無薪假期制度”，以及“公幹津貼及交通費制度”等。

3.2 公務人員培訓

過去一年，繼續評估及完善公務人員培訓機制，公共行政觀察站行政現代化小組把培訓機制的分析列入工作計劃內。

我們進一步為不同職務及職級的公務人員提供了各項強制性、針對性、專業及其他特別課程，包括：與國家行政學院合辦“中、高級公務員基本培訓課程”（葡語班）；續辦“中國行政管理課程”。與外交部領事司合辦“領事業務培訓班”，與外交學院續辦“外交禮賓培訓課程”及“新聞發言人培訓課程”。與廣東行政學院籌辦的“國情研習班”，以及與新加坡民事服務學院合辦“導師培訓計劃”。

繼續舉辦“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前線服務人員培訓計劃”、“建立團隊精神培訓課程”等。此外，亦持續開辦各項職業培訓和語言課程，應各公共部門要求為其開辦各項針對性培訓，以及將“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的教材於網上發放。

配合新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的實施，繼續開展培訓推廣計劃，包括對推廣導師、評核人及被評核人的培訓。此外，亦製作了“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工作表現評核一般制度——法例彙編”。

為紀念與國家行政學院合作 10 周年，特區政府與國家行政學院舉辦一系列紀念活動，包括在澳門舉行研討會和出版紀念冊等。

3.3 人力資源

就職務分析工作在內部開展了前期的試行及培訓工作。已完成有關公共行政人員流動機制的運作建議。

持續完善就業登記的資料及程序，修訂就業登記所的有關規定，以及擴展中央聘用機制的功能。完善人力資源資料庫的信息系統，包括提升系統效能和統一電腦代碼。已開展中央人事管理系統的工作，訂出了綜合人事管理、培訓和人力資源資料的初步方案，目前已優先進行了培訓系統重新開發工作。

應各公共部門要求，對應考人作心理素質評估，開展了將心理實驗室發展成為“公共行政人才評估中心”的研究工作。

公共行政觀察站行政組織合理化小組把研究社會及經濟發展下公務人員人力資源的變化趨勢列入工作計劃內。

3.4 人員溝通

透過不同形式加強政府內部人員的交流溝通，過去，我們曾為行政及財政部門主管、前線服務人員、電子資訊人員及法律人員舉辦工作坊及交流會，亦與不同部門的領導主管分享施政經驗，不斷創造條件讓人員表達意見及抒發感受，加強上下溝通，發揚團隊精神。透過新評核制度而設立的評核會議等機制，創設了相應的條件，使領導、主管和公務人員雙方共同訂定工作計劃，藉此加強溝通、坦誠交流，深入了解彼此工作情況，增強互信體諒，強化人性化管理，合作解決工作困難，有助發揮團隊精神。

公共行政觀察站行政組織合理化小組已把組織交流會列入工作計劃內，就一些部門進行改革的經驗，與不同部門分享，加強互動交流，把值得借鑑的服務或管理運作模式加以推廣，務求提高行政改革的成效。

3.5 廉政建設及配合審計工作

為公務人員而設的基本培訓課程中，特別灌輸公務人員廉潔奉公的精神和知法守法的意識，而廉政公署亦派員向學員舉行“廉潔奉公講座”。在相關的職業培訓課程中加入廉政環節，開辦“工程及財貨與勞務取得的開支”課程，邀請了廉政公署人員為學員主持“工作坊”，提醒學員在公務採購各階段應注意的事項和原則，以及迴避制度、避免利益衝突、職務犯罪等。

積極配合和執行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發出的指引與報告，完善行政及財政制度，加強監管及教育，堅持高效節約，善用公共資源。

4. 電子簽署法律實施 促進電子政務發展

4.1 電子政務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律為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使用訂定了明確的規範，以及為擬發出合格證書的“認證實體”經營的認證業務及認可條件訂定相關的規定。在已完備的公鑰基礎設施（PKI）的配合下，電子政務可進一步得到發展及落實。

由 2004 年 7 月開始，特區政府委託聯合國大學國際軟件技術研究所負責進行的“e-Macao”項目，至今已開展一年多，除對各部門進行資訊技術現況的調查外，並已完成電子政府項目開發核心小組的培訓工作，而開發延伸性的技術小組的培訓工作亦已進入完成階段。

今年會完成一次全面的“資訊系統中文編碼統一方案”諮詢問卷，以進一步落實政府部門資訊系統資料交換中文編碼和字集規範，以及中文字符的增收原則和程序。

通過“電子政府工作小組”草擬及制定的“電子政務發展綱要（2005-2009）”，規劃電子政府的發展方向，目前其諮詢工作已經完成。而有關電子支付的研究工作，也得到進

一步的開展，由 8 個部門組成並由郵政局作協調部門的跨部門電子支付協調組已完成可行性調查報告，現階段正探討實施的可行方案。

今年起在政府入口網站着手建立統一服務手續的呈現方式，讓公眾更容易和清楚地了解公共行政手續的內容，而有關的指引文本，已向各部門進行諮詢。

“入口網站和資訊亭”現時可提供達 350 份的政府表格供市民下載。

4.2 智能身份證

2004 年年底開始按編號換證，同時亦繼續為機構提供外勤換證服務。現時，每天處理的發證申請平均已增加至 760 份，工作進展達到預期的目標。預約系統全面運作，已公佈換證編號範圍內的市民可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預約辦證時間。至 2005 年 9 月底，整項換證工作的完成比率為 63%。

關於持智能卡式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前往香港的新措施，由 2004 年 10 月 18 日實行後，已不斷作出宣傳推廣及跟進完善。至於“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證”的往港期限，已徵得香港方面同意將其有效期延長至 7 年，現正草擬相關的行政法規的修改草案。

去年 10 月推出了“網上查核證件真偽及查閱個人資料”服務，至 2005 年 9 月，共 6 間機構的使用申請獲批准。關於在身份證的晶片加入其他用途資料，現時身份證明局仍與教育暨青年局商討加入學生／教師證資料的推行及操作

細節，並安排徵詢學校負責人的意見。加入醫療卡資料的工作繼續跟進。至於在晶片加入駕駛執照，已研發以掌上電腦在獲授權的情況下查閱晶片資料的技術，為將來交通警察員以輕便的工具查閱駕駛執照提供可行方案。

在智能身份證的使用方面，文化局獲身份證明局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完成程式開發工作，並由 10 月 3 日起，其轄下的澳門中央圖書館正式推出“以智能身份證使用圖書館的服務”的便民措施。

身份證明局亦已完成支援自動過關的準備工作，由 10 月 5 日起，保安部隊事務局推出自動過關試行的服務。

關於利用智能身份證的公匙基建向市民提供免費的電子服務，則在技術上包括應用程式及安全方面展開了研究。

5. 中央機制成效初現 法制建設循序完善

5.1 法律改革中央機制的運作

在檢討過往法改工作經驗的基礎上，於今年 4 月設立了包括專責草擬修訂重大法典、主要法規的法律改革辦公室和專責法律諮詢工作的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為推進特區的法改工作創設條件。

由法律專家和專業人士組成的“法諮會”，使特區政府在開展法改工作中，加強了與社會各界的溝通，並通過“法諮會”及各成員的功能發揮和意見反饋，讓社會不同層面能

對特區法制的完善提供重要參考。

作為中央機制的兩個組成部分，“法改辦”和“法諮會”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並按社會實際需要逐步檢討現行的重大法典、主要法律制度和其他重要法規。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及現階段的條件，商議訂定了三個優先進行改革和完善的法規項目，分別是：《道路法典》、《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和《商法典》。

修訂《道路法典》的具體工作分諮詢和草擬兩個階段進行，其中前階段的兩輪公開諮詢已順利完成，並撰寫了諮詢意見報告書，目前已進入法規草擬的實質階段。

在《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修訂方面，所有諮詢工作已完成，法規草案在考慮收集的意見的基礎上正處完善階段。

《商法典》的修訂諮詢工作已於 11 月正式啟動，並主要針對工商界、銀行界、保險界等專業界別而展開，務求令完善後的商業法例能配合本澳實情和國際趨勢，為工商業發展提供法律基礎。

中央機制在各方面資源有限的前提下，得到了政府各相關部門的密切配合，同時亦得到各社會團體和市民積極參與，踴躍發表意見和提出建議。這種推動政府部門和社會不同階層共同參與的方式，將會是我們日後工作的方向，並因應法改工作的推進而及時總結經驗。

5.2 法制建設的推進

與時並進，切合本澳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需要，是特區成立後推進法制建設的主要方向和着力點。

截至今年 9 月底，已頒行了 8 項法律及 17 項行政法規。其中由政府提案而獲通過實施的法律有 6 項，包括《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撫卹金》和修改第 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薪酬制度）、《統一治安警察和消防局的男性與女性職程》，增加第 2/2003 號法律條文（國際或區際雙重課稅情況中的課稅制度），修改了《所得補充稅規章》、《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等法律，而由立法會提案並通過的法律包括《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國際或區際雙重課稅情況中的課稅制度》法律中增補了相關條文，以靈活配合澳門特區政府正研究和計劃與更多的國家、地區簽訂避免雙重課稅的規定，保障納稅人的利益。

《所得補充稅規章》修改後，取消了憑單印花稅，使工商業活動的稅務負擔方式與現行職業稅所採用的方式相同；修改了應課稅收益的級別及稅率，企業所課稅由 15% 調低至 12%，體現出澳門作為低稅區的特點，進一步減輕投資者的負擔，亦使稅制更趨簡化、公平。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律的頒佈實施，賦予了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與傳統書面文件及簽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不但對外提升了特區的形象，亦大大提高了行政、商業、

財政管理及其他各領域的工作效率，並完全配合國際趨勢的辦公室無紙化和環保方面的要求。法律亦為配合未來電子技術的發展預留了空間，以便能順應未來出現的電子認證新科技。

因應和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頒佈的《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澳門部隊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法》，落實了相關協助機制，從而為確保澳門特區的社會穩定提供了強而有力的支持後盾。

對立法會所通過的《修改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之法律制度》和《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區政府將根據法律的規定，整合特區政府部門的工作，對法律作全面的配合。

《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居留制度》行政法規，是因應經濟環境的發展而對原有規範作了修改，以優化澳門的投資環境和提升居澳人員的素質。

為使婦女能全面行使其在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及政治方面的權利，以及加強與各界婦女的溝通，設立了“婦女事務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婦女事宜的中長期政策的訂定發表意見，以及組織推廣活動。

規範貨物轉運活動的相關法規實施了近九年。因此，在聽取意見的基礎上，修訂了《轉運活動制度》。這次修訂達到了兩方面的目的：一方面，因應澳門本身的經濟發展，改善轉運商業活動發展所需的條件，從而提高其質素和競爭力；另一方面，亦為提高行政效率，在不影響轉運企業服務質量的前提下，藉取消某些已無實際效用的規定，使轉運活動准照批給程序簡化及合理化，從而保障客戶以至整個社會的利益。

核准《無線電服務牌照費及罰款總表》行政法規，對涉及無線電經營和市民個人的有關收費作出了多項的下調，包括：對有關系統的基地站、手提或流動站及網絡放大器的無線電頻譜使用費作出下調等。

由於規範電網接駁分擔費用規章已實施近二十年，故此，在考慮澳門目前的社會經濟條件和配合未來發展，我們在《電網接駁分擔費用規章》中引入了多項革新性的修訂，從而使電力用戶有所得益。

《敬老金制度》是一項增設的社會福利項目，體現對長者的關懷，並弘揚敬老愛老美德。

《補充服務費津貼制度》行政法規，是向加入公共學校網及免費教育制度的非牟利私立教育機構發放補充服務費津貼，旨在給予經常性資助，間接地減少家長在子女教育上的開支。同時，為了配合免費教育的推行，我們頒佈了《基礎教育學生學費津貼制度》行政法規，向就讀於非受資助私立教育機構基礎教育的學生發放學費、津貼，並調整了有關的金額。

完成了若干關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的法律配套問題的研究，並在這個基礎上加強了對內地相關產業法律的研究及宣傳，研究建立相關網站方便澳門居民到內地投資。

自 4 月中開始，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透過向廣大市民徵詢意見，以及邀請專家、學者、各專業團體參與專題討論，收集了大量專業意見。在進一步分析研究的基礎上，務求制定出一套科學、符合世界趨勢及本澳實際情況的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法律制度。

對不動產交易的法律制度包括“樓花”買賣、房地產中介管理及舊有大廈車位等多個問題進行適時研究，並草擬了初步的法規草案。

我們繼續就《基本法》第 23 條、《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和《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的立法工作進行跟進，並着手法案的草擬，而各相關範疇部門亦已展開或繼續跟進包括醫療改革、教育改革、餐廳分級和發牌制度、船舶登記、舊區重整、樓宇維修基金等方面法規的諮詢和草擬工作。

整體上，提高法規草擬效率的工作是通過多管齊下的方式推進，除採取帶教、外判、設立項目專責小組、增聘法律專家等措施外，更大量地開展有關法規草擬技巧的專門培訓活動。

為了提高法規草擬的效率，情況允許的部門，尤其法改辦，已採用帶教的形式，讓雙語法律人員參加有資深法律專家參與的法規草擬工作小組，從中汲取經驗，提升雙語法律人員的專業技術。

因應情況，增聘中、葡雙語的法律人才；就法律專業人員特別職程的設立展開了比較研究，並開始了法規草擬的工作，為實現雙語立法提供基礎。

為了進一步強化翻譯人員的專業技術，提高工作水平，最終達至優化法規翻譯質素的目的，我們邀請法律翻譯方面的專家學者，就澳門法規中文文本的行文問題發表意見，並與法律翻譯工作人員進行討論和交流。同時，亦邀請相關人士推介翻譯工作經驗，以及為政府部門翻譯人員開辦法律翻譯工作坊，通過實例講解及小組討論的形式，介紹翻譯工作方面的最新技巧。

5.3 配合立法、司法機關工作

特區政府與立法機關在完善法律的工作上一直保持良好的溝通和互動合作，共同為特區法制建設作出努力。

過去一年，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並配合立法會的有關議事規則，特區政府在引介法案，應邀出席立法會會議解釋政府立法意向，以及派官員接受議員口頭質詢等相關工作上作出了積極配合。在書面質詢方面，今年截至 10 月中，我們回覆了立法會議員提出的 104 份質詢中的 98 份，並應議員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以及處理和跟進由立法會轉介政府的市民求助個案。

特區政府對立法會的法律提案給予積極的配合。就修改 7 月 15 日第 6/96/M 號法律和《預防及調查犯罪之特別證據制度》法案，分別應立法會的要求，提供了一份綜合各部門

意見的意見書，並應邀派員出席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另外，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案，除提供綜合意見書外，還將個別部門的獨立意見一併送立法會參考。

特區政府在配合司法機關招聘司法文員方面提供了應有的協助工作，經甄選的 100 名入讀“司法文員任職資格課程”的學員正在接受由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提供的專業培訓，預計明年中將可投入司法機關的工作崗位。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於年初開始運作時，曾透過講解會、宣傳單張、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等進行宣傳，且將該法庭的主要職能納入針對性比較強的社區普法活動中作重點宣傳。我們亦跟進研究法庭的實際運作情況和統計相關數據，作為日後法律宣傳的參考，令市民更熟悉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運作，減輕市民在案件訴訟時可能遇到的困難。

藉宣傳推廣《勞動訴訟法典》，我們將收集到的意見，連同司法機關的意見，以及就訴訟程序的個案進行統計、分析和研究，以便為下一階段的法規完善和推廣做好準備。

5.4 法律整理和研究

法律的整理和清理工作，主要從網上服務與印刷出版兩方面開展。現時所設置的“澳門法律網”的資料庫基本上是每周更新，按各施政領域分類儲存現行法例，方便市民隨時上網查閱最新資料。同時，瀏覽者亦可在印務局網頁查閱二百多份中、葡、英、法文文本的《多邊國際公約》；繼續製作出版了第五輯《2004 年澳門特區法例》光碟。

有關研究及刊物出版方面的工作，我們出版了《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法規匯編》，《民事訴訟程序教程》及《紀律懲處法教程》，並與澳門大學法學院合作出版了多部法律理論專著及教科書。這些刊物對法律工作者具有實用的參考作用，亦有助培訓和宣傳工作的開展。

為了提升法律研究水平和擴大論文來源，今年檢討了《法域縱橫》的編輯工作，並初步計劃重組編輯委員會，邀請本地、外地的法律學者擔任編輯委員會成員，改變徵稿及出版的方式，以吸引更多更具水準的專家學者投稿。

6. 構建法律人才智庫 提升居民法制意識

6.1 法律人員培訓

由“法改辦”協調的法律人員資料庫的籌設工作已經展開，並在政府相關部門協助下，訂立了資料庫的框架內容，現正展開具體資料的協調和整理工作。

為配合特區法改工作的推進，我們與所有在公共部門服務而具法律學士資格的工作人員進行了交流座談，讓他們認識特區政府在法改方面的施政目標，以及特區政府對他們的期望和要求。同時，切實地了解法律工作者在工作中有何需要及困難，從而可更具針對性地開展法律培訓和分配法律工作。

特區法律人員的培訓工作，經過多年的經驗累積和機制的完善，已逐漸走上規範的軌道。培訓對象方面，基本上涵蓋了為特區服務的法律人員、司法人員以及社會上從事法律工作的專業人士，包括律師和私人公證員等；培訓的內容既着重法規的理論分析與研究，亦顧及法律法規在實踐和執行過程中的技術問題。此外，也注意到增加本地人員的國際視野，提供對外交流與學習的機會；對外合作的網絡亦在原有的基礎上不斷拓寬，包括中國內地、葡萄牙及其他歐盟國家。

在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法律培訓方面，包括有“行政程序”、“行政訴訟”、“行政合同”、“承攬工程及公共工程法律制度”課程等。此外，亦針對個別部門的職責所需而舉辦課程，比如為民政總署人員開設的“行政程序”、“財政管理實務及公務採購”課程，為經濟局督察員開設的“行政懲處法及行政程序”課程；應警察總局要求，舉辦題為“電話監聽”的講座；應法務局要求，為登記暨公證部門技術輔導員提供法律培訓；應勞工事務局要求，為進入該局督察編制的實習員提供法律培訓等。有關培訓項目有助特區公務人員增加法律知識和優化業務的水平。

我們透過與內地有關機構及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繼續舉辦了多項提高法律草擬技術的專門課程或活動，包括首次與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律工作委員會合辦為期一個月的“中國立法程序發展課程”，系統講授中國內地的立法程序及技術，並結合實習，以提升學員的專業水平、與北京大學法學院合辦的“法律草擬課程——當今中國立法與司法實踐培訓班”、與葡萄牙天主教大學及科英布拉大學法學院合辦的“法律草擬及法律技巧深化課程”及“法律草擬深化課程”等。

針對司法機關的司法官、司法輔助人員，舉辦了“刑事訴訟法研討會”、“行政公正準則的改變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以及舉辦了旨在為推動司法官培訓方面的意見交流會、司法文員的任職資格課程等。此外，為登記局局長及公證員舉辦了培訓活動，包括《基本法》、“國際條約與登記及公證實務”，以及“內地婚姻及家庭法律制度的最新發展”等。

在國際法的培訓工作方面，為提升本地法律人員的專業知識，今年先後與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合辦了“國際法講座”和“國際法強化培訓課程”，兩班共 85 名學員參與並藉此交流經驗。此外，其他為加強國際法方面的知識，尚舉辦了“人權法”研討會、“國際水域法”研討會，以及“國際商貿法”課程等。

透過“歐盟與澳門在法律範疇合作項目”的一系列培訓活動，我們促進了與歐盟的友好合作關係，增加了與歐盟法律專家之間的交流，同時，拓展了相關學員的國際視野，具有重要意義。培訓範疇包括了消費者法、人權法、公共衛生、電腦罪行、歐洲經濟一體化與 CEPA 協議、刑事及民事上的國際司法合作、洗黑錢問題、旅遊及博彩問題、傳媒法等。

我們亦應澳門律師公會要求，為實習律師提供培訓，內容包括“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等，以及為有意取得實習律師資格的人士提供所需的專業培訓。

6.2 法律宣傳推廣

在開展法律宣傳推廣的同時，我們亦進行自我監察、評估和改良的工作，務求加強推廣宣傳的深度與廣度，令效益得以提高。

《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一直是我們的工作重點。除日常的宣傳推廣外，我們更在每年《基本法》頒佈周年聯合本澳的社團、機構、院校，進行盛大的宣傳活動。

過去一年，先後兩次加印了關於《基本法》的宣傳小冊子共 28,000 本，在固定的地點和某些特別場合設點，讓公眾免費索閱；在電視台、全澳中文日報的專欄上，不定期介紹《基本法》的有關內容。在學術性層面，舉辦了“依法治澳經驗與前瞻”基本法研討會，內地及港澳台多方專家學者出席並發表論文，對《基本法》研究提供了不少助益。

我們繼續每年在內地開展兩次規模較大的宣傳活動，介紹澳門近百年來的轉變，尤其回歸祖國後，在《基本法》規範下的新發展和新景象，並將宣傳內容製成光碟，以擴大宣傳成效。

向普羅大眾宣傳法律知識，提升居民的法制意識是我們堅持不懈的工作。這方面的宣傳推廣渠道，包括了宣傳單張、報章、電子傳媒、普法熱線、社區普法講座和學校法律公民教育推廣計劃等。

現時，法務局正透過本身和其他公共、私人機構的 83 個資訊點，向公眾免費提供法律宣傳單張及小冊子。這類宣傳品的內容，除了一般法律常識外，亦因應社會及經濟的發展，以及新法規的頒佈實施，介紹大眾所關心的題材，例如新增有“一站式服務之樓宇買賣”、“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等等。

我們設立了向廣大市民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的渠道，並開設了諮詢電話專線和專門電子郵箱，利用資訊系統健全了內部的資料庫，以縮短回覆諮詢的時間，現時全部諮詢平均可於兩個工作日內回覆。

因應不同社區的居民特徵，與社區團體攜手合作，舉辦不同專題的講座，推廣法律常識。

針對兒童和青少年的成長特徵，我們與教育機構合作，推行“學校法律公民教育推廣計劃”，為小一至中五製作了法律公民教育課程，旨在自小培養未來主人翁奉公守法的意識。另一方面，與民間社團合作，吸納青少年組成“普法先鋒”進行培訓，希望藉同輩間的影響力，向青少年灌輸奉公守法的意識。

7. 因應區域發展趨勢 配合國際法律事務

關於國際法事務的工作，澳門特區在中央的支持和授權下，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因應區域、國際發展的趨勢作出了應有的配合。

在區域司法合作層面上，繼續與中國內地有關機關跟進了《刑事司法協助的安排》、《相互承認與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等三項有關司法方面的合作。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簽署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安排》，並計劃於 2005 年年底實施。另外，亦繼續跟進了澳門與香港《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協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安排》等多項司法合作方面的工作。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今年 10 月與瑞士聯邦委員會簽署《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瑞士聯邦委員會關於接收未經許可逗留的人的協定》，協定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生效。該《協定》亦適用於列支敦斯登公國。

在國際層面的多邊司法合作方面，作為中國代表團的成員，我們參加了第十二屆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外交大會，草簽了相關的會議最後文件，從而確認了《民商事管轄權和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公約》的修改文本和新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還參加了海牙私法會議第三次特別委員會會議的工作，旨在完成一項有關追索兒童撫養費以及其他家庭成員扶養費的新公約。

完成了澳門特區《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任擇議定書》履約報告的撰寫工

作，並分別於今年 4 月及 9 月份組團，參加了聯合國有關人權委員會對我國履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其議定書履約報告的審議工作。

促進、編製或統籌編製各類有關國際法律事務方面的報告書，尤其涉及聯合國組織方面的條約、問卷，完成了由澳門特區提供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問卷》；應國際組織的要求，提供有關司法領域的其他資料；推動對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區際法律文書進行公佈的工作；繼續向公共行政實體、部門提供有關國際法事宜的法律諮詢；與中央人民政府代表團在澳門特區舉行有關《斯德哥爾摩公約》適澳的技術性磋商會議，正式啟動了澳門特區履行這一公約的工作；繼續確保和協調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間的法律協助協定的執行。

就《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已完成司法互助協調工作小組內部的第一輪諮詢，編製了綜述意見文本，將進行第二輪諮詢。

我們參加了 6 月上旬在布魯塞爾舉行的“第十一屆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會議”，亦是澳門回歸後參加的第五次會議。澳門社會全面實施《基本法》以及各方面的發展得到了歐盟的正面評價。雙方在會議中，回顧和展望了各方面的雙邊合作關係，強調會繼續承諾在具相互利益的項目上緊密合作；對成功合辦有關澳門法律體系的合作項目表示滿意，並表達了希望繼續拓展其他合作領域的意願，包括新的普遍優惠制（GSP），以及增加法律翻譯及傳譯和延續法律的培訓合作等。

我們亦積極參與國際或區域性的有關法律工作的交流和研討活動，包括於9月上旬由終審法院院長率領，並由政府機關、司法機關組成代表團，參加在北京和上海舉行的“第二十二屆世界法律大會”。來自60多個國家、地區，包括內地、港、澳、台在內的1500多名法律界人士參與了這次盛會，澳門特區代表團的成員亦在大會上發言。通過參與這些高質素的國際法律交流活動，可以分享和吸收這些專家發表的研究成果和經驗，為我們提供了很好的借鑑，對特區的法制完善和推進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今年11月上旬，我們應邀出席在天津市舉行的“第五屆中國律師論壇”，與超過1000名參加會議的各地律師及專家，分享澳門在相關領域的發展情況。我們在開幕式上強調了CEPA的重要性，並期望在法律服務方面能與各代表透過交往建立溝通和聯繫，促進地區間的相互繁榮。

8. 強化民政民生服務 美化城區生活環境

圍繞特區政府致力提升居民整體生活素質的施政理念，今年政府專責部門在民政民生、市政康體、公民教育及社區睦鄰等方面的工作作出了積極的配合。

《公共地方總規章》違法行為清單於2005年7月25日正式生效，並透過各種途徑和方式進行宣傳，該《規章》主要是訂定使用公共地方時應遵守的規定，提醒市民自覺承擔建立健康清潔環境的責任，逐步改善居住環境和生活質素。在《違法行為清單》實施初期，以五項最為市民關注的違法行為作為執罰重點，包括隨地吐痰、亂拋垃圾、非法佔用公

地、冷氣機滴水及狗隻於公共地方便溺而不作清理。隨着該規章的逐步深入實施，我們亦結合公民教育的方式加以推廣。在持續加強宣傳教育和執法前提下，過去一些嚴重違規情況得到明顯改善，其中以佔用公地情況取得較顯著之成效。

民政總署設立的“綜合服務中心”於 2005 年年中已全面投入服務，為市民提供更簡便、快捷和舒適的一站式優質服務。對“綜合服務中心”的運作模式將進行檢討和總結，如情況理想和條件許可，我們將逐步將這種服務模式推廣至其他政府部門。

為保障市民的食用安全，民政總署繼續做好入口鮮活食品檢驗檢疫的把關工作，並與內地及鄰近地區保持緊密聯繫，建立嚴格檢疫機制，確保所有鮮活食品均來自內地註冊養殖場，且具備合格衛生證明。就今年 8 月份發生有內地水產含孔雀石綠事件，民政總署即時與內地檢驗檢疫機關加強溝通，而內地亦作出了快速回應，並加強檢驗檢疫的措施，對出口的註冊養殖場重新檢討，摸底調查，確保進口本澳水產符合食用標準。

為嚴防禽流感的發生，以及保障供澳畜禽產品市場供應和食品安全，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聯合指導委員會框架下，民政總署與商務部建立“內地供澳畜禽產品工作聯繫機制”，進一步加強訊息的交流和合作。

按照法規的規定，民政總署作為本澳鮮活食品的檢驗檢疫和批發市場監督的部門，應確保本澳居民、遊客購買和享用到符合衛生及安全標準的鮮活食品，並確保市場正常有效運作。

為了進一步加強對批發市場的監管，創設更公平、開放的環境，以及增加市場內各行業的競爭力和活躍批發行業的經營模式，民政總署透過與批發市場經營方的積極磋商，同意修改了批發市場的相關法例和合約，並於本年 1 月 1 日生效。除了將生果的批發經營活動開放，還對一部分空置的檔位取得支配權，以創設更公平開放的營商環境，吸納更多有意投身鮮活商品批發行業的人士加入。

民政總署亦採取了措施，將檢疫費下調 20%，同時，批發市場經營方亦將舖租、入場費、管理費等下調 10% 至 20%，期望通過促使費用的下調，減輕批發活動的經營成本，使整體貨品價格有下調的空間。

到目前為止，民政總署已接獲 11 個關於蔬果批發的申請，這些申請中佔 63.6% 的貨品來源地有別於現時經營者的貨源地，其中 8 個申請已獲批准經營。同時，民政總署為有興趣經營內地蔬果批發的人士特別舉辦了解釋會，除介紹本地區相關進口規定外，更邀請珠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相關人士講解從內地出口蔬果的相關手續和衛生要求，期望藉此宣傳活動，吸納新的經營者，引入良性競爭。

民政總署與批發市場經營方分別擔當不同的職責角色，批發市場經營方只有管理批發市場營運的權限，對於貨源、入口、批發和定價等經營環節並無專營權。

因應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民政總署在 8 月份以公開競投方式增發了 30 個為期 10 年的“的士”牌照。措施有效地紓緩了目前本澳社會對“的士”的需求，亦突顯了新牌照着重為市民和遊客提供服務方面的功能。

關於《機動車輛修理工場的運作及發出准照規章》的訂定工作，民政總署一直以來均積極關注，不斷收集和參考其他地區的有關經驗，並在徵詢業界、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會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初步完成了規章的草案。考慮到本澳受客觀條件所限，部分機動車輛修理工場貼近民居，為儘量平衡行業及居民的利益，民政總署已透過互聯網和各區服務站公佈有關規章草案，廣泛收集意見，作為完善有關規章的重要參考，並會儘量在城市發展、居民和行業經營之間達到平衡，以期在規範有關行業運作時，也能為業界提供必要的協助。

各項有關城市美化、清潔的工作繼續進行，民政總署尤其全力配合“第四屆東亞運動會”的舉辦，對比賽場館周邊區域、主要街道等進行了精心的規劃佈置，為運動會的順利舉行營造了良好的市容環境。同時，民政總署亦配合澳門“健康城市”的形象，與政府有關部門共同開展各類宣傳活動，不斷強化市民和遊客在清潔衛生方面的意識。

街市重建計劃有序地進行，新台山街市綜合大樓已於本年 5 月底正式啟用，下環街市和水上街市的重建亦已展開規劃和諮詢工作。

對於發生路樹倒塌造成死亡事件，民政總署對遇難者及其家屬作出了即時跟進，儘量做好有關的善後工作。同時，為尋求一個更公開和合理的調查結果，民政總署特別成立了由內地專家、本澳資深學者及民政總署諮詢委員所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對路樹倒塌事件進行了詳細的研究分析。報告顯示由於路樹主幹受蟲害侵食，失卻支撐而倒塌，並對加強古樹、老齡樹護理、保育措施的工作提出了建議。在聽取獨立調查委員會意見和建議的基礎上，民政總署已即時對可能存在倒塌危險的其他古樹及時進行保育或處理，並成立管護路樹協調工作小組，增加人員及培訓，以及購置先進的樹木檢測儀器，加強和改善樹木的管護工作。

歷時三年多的氹仔舊城區美化工程已全部完工，不僅舊城區的景觀得到美化，而且區內的旅遊及休憩設施亦有顯著改善，對離島的旅遊和發展有正面的促進作用。

澳門文化中心自今年7月起，採用自行管理的新運作模式，由政府主控核心業務的操作，非核心業務則以服務合約的形式分拆外判。新運作模式將積極配合政府施政方針，落實提高全民文化藝術水平的長遠發展策略，推動社會大眾廣泛參與文化事業的建設。

由澳門藝術博物館及北京故宮博物館等合辦的“日升月恆——故宮珍藏鐘錶文物展”，吸引逾七萬人次入場參觀，成為藝壇盛事，並受到國際矚目。適逢今年澳門是“中國法國文化年”的活動地點之一，初步建立起中法文化交流平台，讓兩地藝術家來澳交流，促進本地文化藝術水平的提升。位於盧廉若公園內的“茶文化館”於6月份正式啟用，為市民提供一個品茶、賞壺的好地方。

設於祐漢街市的首個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已正式投入服務，成為建立聯絡網絡，推廣公民教育的一個服務據點。在宣傳睦鄰工作上，繼續重點宣傳“遠親不如近鄰”的互助意識，一起締造澳門和睦共處、守望相助的社區精神。

9. 全力協助選舉工作 推動市民積極參與

9.1 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工作

積極協助和配合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是我們於 2005 年的重點工作之一。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及《選民登記法》的規定，我們積極開展和推動選民登記的工作；為了盡可能方便居民，除延長服務時間、增加周末、周日和夜間服務外，還設立流動登記站，到各區為居民服務，並派員到各中學及大專院校推廣選民登記。

截至本年 5 月底，全澳已登記的自然人選民達 220,653 人，較去年增加 56,994 人，法人選民則有 905 個，增加了 200 個。

我們通過不同的宣傳途徑並結合公民教育，鼓勵選民積極投票，加強知法守法的意識，宣揚履行選民的責任。同時，我們亦為參選組別舉辦講解會，出版了《立法會選舉——選舉法例及實用手冊》並製作了有關的電腦光碟，免費向公眾派發。透過傳媒播放宣傳短片，介紹立法會選舉的有關事項，讓市民對選舉的意義、程序及法律規範有更深入的理解，使選舉能依法順利進行。此外，特別開設了選舉網站，且不斷更新相關資料，及時向市民提供有關選舉的最新資訊。

按照有關法律的規定，我們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的工作給予全面支持和協助，並為整個選舉程序的順利運作提供了行政和技術支援。

我們動員不同部門的人員協助籌辦工作，而在選舉當日更組織了各部門的數千名工作人員分赴 228 個投票分站協助投票工作，體現了積極投入的敬業和充分合作的團隊精神，確保了選舉工作的順利進行。

在選舉工作的整個過程中，特區政府各部門緊守崗位，並對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廉政公署和司法機關就維持公平選舉所採取的措施給予積極的配合。

今年的立法會選舉已順利完成，並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會選舉法》，產生了由 12 名直選、10 名間選以及 7 名委任的議員所組成的第三屆立法會。

9.2 推廣特區旅行證件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下，今年截至 10 月底，澳門特別行政區與 6 個國家簽署護照互免簽證協議，包括：保加利亞、日本、佛得角、多米尼克、瑞士及列支敦士登，而特區旅行證獲佛得角及多米尼克免簽證待遇。

至 2005 年 10 月底，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有 68 個，其中 55 個屬免簽證國家、12 個屬免簽證地區、1 個屬落地簽證國家。同意給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旅行證免簽證待遇的國家和地區共有 7 個。

特區政府已開展有關“電子旅行證件”的研究工作。今年3月，特區政府代表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前往東京出席第二屆“亞洲各國護照政策協商會議”，並參觀同時舉行的世界各地供應商產品相關技術測試。

9.3 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工作

繼續向即將獲釋的囚犯提供“更生服務”，舉辦講座及活動幫助釋囚順利重返社會。與民間團體合辦活動，通過表演、主題教育等項目帶出正面的訊息，喚起廣大市民對刑釋人士的支持。除了資助善導宿舍外，亦與有關民間機構緊密聯繫，協調和更新有關宿舍的制度。

經過多次與本地專業團體的交流討論，以及港澳兩地專家研討後，對《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法律制度》所收集到的意見亦已因應實際情況納入法律文本中。現時已成立跟進小組，就各項新措施的配套作準備。

為降低違法青少年的重犯率，真正實現到感化青少年重新踏上正途的目標，我們亦已制定了有關的轉介機制，並增設了由法務局社會重返廳負責的離院前輔導，訂定了服務細節，為院生提供更緊密妥善的協助。另外，亦為少年感化院院生家長設計專題工作坊，以提高家長協助子女遠離罪惡的能力。此外，我們定期為所跟進的青少年安排義工活動，為本澳多個慈善團體提供義務服務，並舉辦短期的實務性培訓課程。

預防青少年犯罪方面，舉辦了直接面向高危青少年和青少年服務機構的活動，設置工作坊，讓學校及青少年服務機構安排高危青少年參與，使他們親身了解違法的後果，以提高對犯罪的免疫力。此外，亦多次邀請青少年服務機構到少年感化院參觀和進行工作交流。一般的預防犯罪工作，尚包括到學校進行宣傳以及與民間團體合辦活動等等。

刑事歸責年齡的研究正在進行，繼續搜集更多其他地區的資料，了解不同司法區域訂定刑責年齡時的理念及有關的社會因素，以便日後探討本澳的刑責年齡問題時，提供充分理據。

第二部分

二零零六年度施政方針

行政法務範疇工作的重點：

- (一) 完善公眾服務，擴大推行“市民滿意度評估計劃”；落實“服務承諾計劃認可制度”；深化“一站式”服務；試行“服務協議”；籌設分區“市民服務中心”及“政府資訊中心”；擴大“跨部門電子投訴處理系統”的應用及效能。
- (二) 修訂《公證法典》、《物業登記法典》、《民事登記法典》的相關內容，簡化登記程序，建立和完善不動產交易“登記、公證一體化”制度、租賃制度、“樓花”買賣登記制度、“落訂”登錄制度、“房地產中介監管制度”及物業狀況網上查詢系統等。
- (三) 優化行政運作，完善跨部門協調合作的規範及模式；把政府部門的共通行政程序標準化及規範化；對政府採購和社會救濟的程序提出優化方案。
- (四) 推動“ISO 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及內審員培訓計劃；實施“平衡計分卡績效評估制度”；試行“公務人員工作創意計劃”。

- (五) 逐步完成檢視公共行政架構的職能，推動“職能再造”；有序開展單一部門及跨部門的職能重組；落實理順民政總署與相關部門的職能，重點調整與交通運輸事務相關的職能；完善“衡量架構設置合理性的原則”；對“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展開修訂。
- (六) 健全公務人員管理，以評核制度為主軸，把晉升、獎罰、培訓及人員調配等制度掛鉤。
- (七) 實施《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公職制度的系統修訂，將會加強公務人員隊伍的管理、強化問責、提高行政效率和服務質素。在現有工作成效的基礎上，將按計劃有序完成草擬或修訂的項目包括：《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通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法律專業人員及法律翻譯人員的新職程、重新定職及轉職、紀律制度、合同制度、招聘制度、醫療制度、培訓、開考及晉升、獎勵制度、人員職程、年假、缺勤、無薪假、工作及服務時間、公幹津貼及交通費、報酬及補助等制度。
- (八) 持續加強公務人員培訓及成效評估，鞏固公僕觀念及新型的組織文化；擴展中央聘用機制及中央人事管理系統。
- (九) 推動電子政務，完善政府入口網站；推動以電子文件傳遞訊息，推行“無紙化”；推廣電子認證服務及電子證書的應用；推進電子支付和電子公共採購的工作。
- (十) 配合特區政制發展，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程序制訂相關規範；繼續《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工作。

- (十一) 對法規的草擬工作採革新思維，經嚴謹的研究後，對不合時宜的制度進行改革；加強與社會各界的合作，強化法規宣傳和執法力度，確保法規準確執行，提高社會法制意識；持續跟進現行法規的實施情況，充分聽取意見，適時修訂完善。
- (十二) 通過法改中央機制的協調統籌，完成《道路法典》、《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法案，展開《商法典》的修訂工作；檢討完善《刑法典》、《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事訴訟法典》。
- (十三) 研究和草擬有關“舊區重整”和保護“澳門世界遺產”等系列配套法規。
- (十四) 修訂《打擊電腦犯罪》、《關於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法律制度》、《處於危機狀況的未成年人的社會保護制度》、《收養法律制度》、《規管色情物品法律制度》和有關食品安全方面等的法案。
- (十五) 逐步完善法律人員資料庫，協調人員配置，知人善任，配合特區法律改革對人才的需要。
- (十六) 法律培訓採恆常性、針對性和靈活性相結合方式，為特區長遠發展儲備法律人才的同時，有效應對社會發展對法規完善的需要。
- (十七) 在既有機制和成效的基礎上，充分配合立法和司法機關開展工作。

- (十八) 在中央的授權和支持下，致力做好司法協助和有關國際法方面的工作；完成《刑事司法互助法》法案；待《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法案通過後，我們將完善和加快在軟、硬件方面的配套建設，採取措施，有效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主義活動。
- (十九) 推進民政事務工作向細微方向發展，提高居民綜合生活質素；全面配合做好保護“澳門世界遺產”的工作。
- (二十) 籌備換發電子旅行證件。
- (二十一) 配合《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法律制度》的實施，開展硬件及軟件建設。

1. 公眾服務精益求精 吸納意見不斷完善

1.1 公眾服務

透過社會監督及一系列自我完善機制，結合政府資訊及諮詢服務的整合及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的設立，建立現代化及“以民為本”的服務系統。自我完善機制包括“市民滿意度評估”、“服務承諾”、“一站式”服務及處理諮詢、建議和投訴機制等將向更深層次發展，相互配合促進。

“市民滿意度評估計劃”將會進一步廣泛推行，而“服務承諾計劃認可制度”於明年實施。為了配合有關工作的開展，行政暨公職局為各部門提供了全面支援，除了透過簡介會解釋制度的運作和評審方法外，還透過工作會議和預審，為申請認可的部門提供針對性和實質的協助。透過認可制度的實施，將有效提升特區政府的整體服務水平，為提升綜合生活素質邁進一步。同時，我們將會留意計劃的發展情況，並將不斷作出綜合的分析及檢討，從而確保服務承諾計劃持續有效推進。

在認可制度的基礎上，“政府服務優質獎”將於明年設立，其目的是對實現優良管理的政府部門給予肯定，從而激勵各個政府部門持續改進服務質素和行政效率。我們將組成“優質服務評審委員會”，就參選部門的內部運作和服務表現，包括組織的績效評估和公眾滿意度評估結果，以及與其有關的所有服務及其流程等進行客觀評價，從而選出優良表現的部門或團隊予以獎勵。

“一站式”服務將會進一步作深層次的改革及完善。這種服務模式實施了一段時期，成效不斷顯現，為了精益求精，我們將從內外兩方面加以完善。對外方面，會加強前線服務人員的素質及令流程更加快捷暢順；在內部方面，會加強行政管理的現代化，涉及跨部門的文件往來處理，必須進一步簡化行政流程，增強人員業務操作能力及熟識法律條文，加深不同部門人員間的默契，使跨部門的協作更為高效，並提升服務質量。

繼續完善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的運作和服務，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革新跨部門及“一站式”服務模式，包括試行“服務協議”及籌設分區“市民服務中心”。“服務協議”的構思是把政府部門本身職權範圍內所提供的服務，以協議形式授權其他部門或機構負責，以打破部門彼此間的界限。分區“市民服務中心”方面，將在完成組織架構、服務形式、協調機制等的可行性研究基礎上，設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整合政府資訊與諮詢等服務，按需要在特定的區分建立服務中心，並根據實際需求不斷深化服務的層次及範圍，為市民提供與生活息息相關的優質簡便服務。

在總結民政總署、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治安警察局試用的經驗基礎上，明年會繼續增加採用“跨部門電子投訴處理系統”的部門數目，擴大其應用範圍和效應，有效提升個案處理的效率和加快回應的時間。

為集中提供更完善的政府資訊服務，印務局及行政暨公職局的公眾服務暨諮詢中心將共同籌設“政府資訊中心”。市民可透過親臨到訪、電話諮詢或互聯網，索取包括公共服務和法律的資訊。我們亦會編製政府刊物總目錄及研究建立“政府網上書店”，市民只須親臨“政府資訊中心”或透過相關網頁便能閱覽及訂購所需的政府刊物，亦能為海外讀者提供便捷的購買途徑。

1.2 登記及公證工作

結合法制建設及利用電子政務的軟硬件設施，完善本澳不動產交易制度，使交易各方合法權益得到確實有效的保障。明年將通過修改《公證法典》及《物業登記法典》的相關內容，着手建立不動產交易“登記、公證一體化”制度及完善不動產租賃制度；研究不動產交易過程中收取訂金的程序，建立“落訂”登錄制度，避免“一屋多訂”；在吸收周邊地區成功經驗及諮詢本澳業界意見建議的基礎上，研究建立“樓花”買賣登記制度及房地產中介監管制度。

在總結“公證中央資料庫”及網上申請“查屋紙”等電子化服務經驗的基礎上，明年將會進一步擴充“資料庫”的內容，增加授權書網上註冊功能及公證手續費電子收費程序；在利用“電子簽名”認證體系確保資訊安全的前提下，研究向律師、銀行及房地產中介等提供不動產資料網上查詢功能，確保不動產交易各方能夠隨時準確掌握不動產的法律狀況，保障交易的安全。

為配合分區“市民服務中心”的設立，將嘗試突破登記及公證部門傳統的職能劃分模式，全面擴充第一公證署及海島公證署目前的職能，除維持現有的公證服務外，還將增加申請“查屋紙”、發出“車契”、辦理出生登記等其他登記公證範疇的職能，以分站的運作形式，方便各區的市民辦理登記公證手續。

《民事登記法典》的修訂工作將於明年完成，為配合法規修改所體現的簡化民事登記程序、減少司法程序介入等原則，將重新調整民事登記局的內部運作及對外服務程序，使民事登記制度切實符合澳門的社會情況。

為促進區域間的經貿合作，明年將開始與泛珠三角地區主管公證事務的機關建立合作平台的準備工作，加深澳門與內地間公證實務的認識與了解，對相互間公證文書的認證提供便利。配合落實《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相關措施，繼續與司法部合作舉辦“國家司法考試”，研究建立“內地認可的公證人”制度。

2. 行政運作精簡優化 職能理順加強統籌

2.1 行政運作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律的實施，有助電子政務的發展，促進跨部門的合作及職能靈活配置，有利行政架構的優化及行政現代化的推進。

明年重點對一些共通程序展開研究，令行政運作更趨標準化和規範化，提升工作效率。對於與市民及企業密切相關的程序，如政府採購和社會救濟的程序亦會繼續優化，並提出實施方案。

我們將為規範酒店業及同類（餐飲）行業法規的修改提供協助及技術支援，以簡化及優化該發牌的行政程序。

強化管理的自我完善，繼續致力推動實施平衡計分卡績效評估制度，引入績效管理制度。2006年初試行“公務人員工作創意計劃”，籌備成立“工作創意計劃委員會”，透過舉辦解釋會等不同形式活動，讓公務人員學習創意思考的方

式和技巧，為推動相關計劃作好前期準備工作。前線人員及內部行政人員可就現行的行政運作，如“一站式”服務等措施，從自身的實踐經驗提出創新的建議，務求從不同角度層面，優化行政運作，及提高對工作的熱誠及歸屬感。此外，繼續推動 ISO 品質管理系統國際認證，透過舉辦培訓課程及實踐，提升內審員的審核水平。

2.2 行政架構

結合建制內外的力量及智慧，大力推進“職能再造”，進一步檢視各部門的職能，優化職能配置，設置合適的職能分工架構及協調機制，完善人力資源的調動機制及借助電子技術，打破各自為政及政出多門，減少政策不協調的情況。

根據行政暨公職局去年就“職能再造”進行的調查，多個部門明年將展開或計劃進行架構重組。據此，將進一步對有關部門的職能作出分析及跟進，並對其重組方案提出優化架構的意見。

從整體宏觀角度加強開展單一部門的重組，並在此基礎上按實際需要設立跨部門專責小組，加強統籌協調功能，密切跟進跨部門職能調整工作，逐步達至全面優化公共架構的目標。

民政總署與其他部門的職能理順工作將會進一步推進，包括調整有關體育、文化、工務、運輸及地籍等職能及相關架構，尤其重點理順交通運輸職能。

明年將會繼續完善“衡量架構設置合理性的原則”，對“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展開修訂，製作優化架構的

工作指引，開展職位合理設置的相關工作。

3. 公職體制突破革新 全面提升公僕質素

3.1 公職法律制度

公職法律制度的系統修訂，將會加強對公務人員隊伍的管理，使公務人員的進出、培訓、升降、轉職、退休等所有環節更趨公平和規範，增強士氣及積極性，進一步鞏固團結穩定。同時，在這個過程中，透過科學化、人性化的管理機制，提高對公務人員的工作要求，依法施政，為市民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

進一步完善規範各級官員的制度，在權責及義務方面訂出更為明確的規定，完善與責任承擔對應的處理規範，強化施政問責。

繼續對《工作表現評核制度》的執行進行檢討完善，而繼“調整公共行政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恤金”推行後，明年在現有工作成效的基礎上，將按計劃有序完成草擬或修訂的項目包括：《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通則》、《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法律專業人員及法律翻譯人員的新職程、重新定職及轉職、紀律制度、合同制度、招聘制度、醫療制度、培訓、開考及晉升、獎勵制度、人員職程、年假、缺勤、無薪假、工作及服務時間、公幹津貼及交通費、報酬及補助等制度。

《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將於明年推行，其適用對象除涵蓋法律實施後所有新入職的公務人員外，亦包括現行制度

的合同及散位人員。公積金制度的實施將進一步革新現時的公職體制，更能適應公共行政現代化的發展趨勢，及為公職人員退休後的生活提供保障。

3.2 公務人員培訓

按照人員的職務和工作表現評核結果，完善培訓規劃，加強培訓的成效評估。持續開辦強制性、針對性、專業及其他特別課程。與內地及國外培訓機構加強合作，舉辦課程、研討會、工作坊及座談會，增強認識國情、問責、行政管理、業務操作、語言及翻譯等的知識及技能，同時鞏固公僕觀念及新型組織文化，整體提升人員質素。

明年將開展的重點培訓項目包括與國家行政學院合辦“中國行政管理課程”、繼續與廣東行政學院合作為特區政府中層公務人員開辦國情研習班、為技術員及技術輔導員等開辦“管理技巧發展課程”、加強公職法律制度的培訓推廣機制，加深公務人員正確理解及執行法律的能力。

繼續開辦各項針對性課程，包括“外交禮賓培訓課程”、“領事業務培訓班”及“新聞發言人培訓班”，為新入職的前線人員開辦“前線服務人員培訓計劃”。

持續為現職及新入職人員舉辦“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以及開辦各項職業培訓課程和中文、葡文及英語的語言及翻譯課程。

加強在職培訓及派往澳門以外有關機構進行交流。推廣“自我增值、終身學習”的文化，提供多元化的電子教材，

設立網上學習平台，製作教學光碟，鼓勵公務人員按個人進度進修。

3.3 人力資源

參考 2005 年協助司法機關統一招聘司法文員的工作，及在強化就業登記所職能的基礎上，總結過往經驗及結合法規配合，進一步擴展及完善中央招聘機制的功能及模式，逐步研究把相關的職程引入該機制內，增強集中招聘及人力資源的統籌效能。

繼續推展人力資源資料庫、培訓管理系統及人事管理系統整合為一的計劃，建立中央人事管理系統。在完成培訓系統重新開發工作的基礎上，將首先與人力資源資料庫系統進行整合，並逐步調整架構及運作方式。

以新評核制度的推行為基礎，為人員培訓及流動等措施的實施作出配合，完善人員配置，達至知人善任。增強人力資源資料庫的功能，深化職務分析，為職程、職級及薪酬比例等提供參考依據。按計劃逐步將心理實驗室發展成為“公共行政人才評估中心”。藉着《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律實施，對在網上進行就業登記及更改資料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3.4 人員溝通

致力加強與公務人員的溝通、了解及良性互動，宣揚關懷扶持，積極完善工作條件，增強士氣，保持穩定團結。

我們會繼續增強工作的力度，尤其針對相關職程及職務，舉辦不同類型活動，關注人員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和期望，協助找出問題的癥結，積極提出解決措施。藉着細心聆聽公務人員包括執法人員的意見，有助透過各種方式幫助他們紓緩工作壓力，從而更順利履行職責，並為制定政策和修改法規，提供富建設性的意見。此外，我們又會繼續加強跨部門人員的溝通，藉培訓、交流會及聚會等活動，促進交流經驗，提升業務水平並有助跨部門積極合作。

新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所設立的相關委員會及會議，為各級人員的溝通創造了有利條件，明年會配合獎勵制度的實行，進一步評估其成效。此外，關注到公務人員遇到的心理壓力問題，除研究改善公務人員的醫療制度外，將開辦心理課程和教導處理心理問題的技巧。

3.5 廉政建設及配合審計工作

通過完善制度、宣傳教育及監管等多種渠道、方式，持續地推進廉政建設和配合審計工作。

嚴格執行各種措施，包括增強教育和宣傳，在培訓課程中加入相關課題，對全體公務人員灌輸廉潔奉公、知法守法、善用公共資源的意識。在制度上，進一步與廉政公署、審計署及相關部門合作，完善行政及財政制度，簡化程序和提高透明度，解決職能重疊，嚴格執行監管制度及依法懲罰等。

4. 電子政務擴展強化 智能身份證增用途

4.1 電子政務

《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律實施後，特區政府的公共服務電子化的發展將進入新的階段。公共部門在取得監督實體的核准後，可制定以電子途徑接收的文件所應遵守的要件，以便可按法律的規定發出和接收附有合格電子簽名的電子文件。

明年將推出個人、私營機構、公共機構的電子認證服務，相關政府部門將進一步開發電子證書的應用系統。行政暨公職局與郵政局合作制訂向政府部門推廣使用電子證書的綜合計劃，安排介紹會、技術講座、培訓課程，大力推廣電子證書的應用；深化電子支付和電子公共採購方案的相關工作；開展網上選民登記申請的可行性研究。

將進一步鞏固資訊網絡及系統的基礎設施，加強資源共享。不斷完善和豐富政府入口網站的資訊及服務；增強網上回覆諮詢及投訴的功能與效率；強化資料更新及跟進機制；推動跨部門文件發放和跟蹤系統；鼓勵公共部門以電子文件傳遞訊息。計劃推行人事及內部程序管理電子化、無紙化的工作，首先擬在行政暨公職局內試行，並逐步推廣至各個政府部門；繼續跟進和完善澳門特區“資訊系統中文編碼統一方案”；計劃建立一個共用的視像會議中央伺服器；開展“電子政務互用架構”和“資料交換標準”的研究，加強部門溝通。

持續提升公共行政資訊網（Informac）的安全性、穩定性及效能外，對設立“資訊系統後備復原中心”和實施“公共行政資訊系統審計”制度進行研究。

4.2 智能身份證

換證工作繼續按計劃開展，2006年每個工作天處理發證申請的數量將調高至800份，整項換證工作將於2007年內完成。

在功能用途方面會繼續完善和開發，包括在晶片上加入駕駛執照、學生／教師證及醫療卡的資料，而相關部門就法律及具體操作會提出可行方案。此外，將繼續研究利用智能身份證的公匙基建（包括居民身份證數碼證書），為持有智能身份證的澳門居民提供優質簡便的電子服務。繼續跟進持智能卡式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前往香港的措施。

身份證明局將繼續留意有關使用非接觸式晶片技術的發展，並研究在智能身份證上採用的可行性，因晶片的記憶體容量大，可容許加入其他應用程式如電子錢包、認證機構發出的收費電子證書等。

5. 深化法制建設成效 推進法改與時並進

5.1 加大法改中央機制的工作力度

法律改革中央機制的有效啟動，為特區重大法典、法規的草擬和修訂提供了基礎，我們將持續檢視中央機制的運作

情況，並廣泛聽取各方面的意見，總結經驗，逐步完善，使其更能配合日後工作開展的需要。

“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在今後的法改工作中，將更大地承擔起溝通社會大眾、收集和真實反映社會各階層不同意見的橋樑角色，集思廣益，在維護社會整體利益的前提下，力求使不同的意見能體現在法改的成效之上。

在面對社會急促發展的要求下，無論是中央機制還是由專責部門開展的法律草擬、修訂工作，均須圍繞面對未來和利民便民的原則，衝破舊有的框框，集中社會大眾最為關切且對經濟及民生影響較大的法規作嚴謹分析研究，並於廣泛諮詢和收集公眾意見後，對不合時宜的制度、法規進行必要的修訂和完善。

我們將延續上年度已開展的工作項目，以諮詢過程中獲取的意見及建議為基礎，完成《道路法典》、《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的後期研究和草擬工作。同時，在完成《商法典》的諮詢程序後，根據諮詢結果對法規開展修訂工作。

在充分聽取意見的基礎上，明年計劃由法改中央機制統籌修訂的重大法規項目包括檢討完善《刑法典》、《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事訴訟法典》等。

5.2 完善各項法規，提高法規質素

繼續《基本法》第 23 條的立法工作，在完成法案後將進行廣泛的諮詢。

在加緊步伐完成關於房地產交易法律制度的整合的同時，研究建立適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舊區重整、城市發展的法律制度，希望藉研究澳門和周邊地區法律制度，以及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在舊區改造、舊區重整、舊樓宇翻新和改建等工作上，配合政府施政推行落實。

遵守和配合《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規定，主動完善特區的相關保護配套法規，為“澳門世界遺產”提供法律層面的保障。

跟進修訂《打擊電腦犯罪》、《關於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法律制度》、《處於危機狀況的未成年人的社會保護制度》、《收養法律制度》、《規管色情物品法律制度》，以及有關食品安全方面等的法案。

在廣泛聽取意見的基礎上，明年將對現行社團法律的不足之處開展研究修訂的工作，使之更切合澳門社會的發展狀況及需要。

在開展《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法律制度》諮詢過程中汲取的經驗基礎上，就現行刑事歸責年齡的問題開展深入研究，並聽取各界意見。

有關經濟、民生的法規制定和修改，仍然是法務工作推進的重點，並通過各專責範疇的努力予以配合落實。這些重點法規項目涉及：勞動和社會保障制度；醫療制度及教育制度改革；規範社會服務設施的運作；規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建築、景觀和文化財產方面的保護；設立電信、交通事務及環保專責部門；環保技術，以及規範樓宇維修貸款和完善公共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法規。

為配合落實 CEPA 框架下的相關措施，除繼續跟進完善 CEPA 配套法規外，將繼續同國家司法部合作舉辦“國家司法考試”，研究建立“內地認可的公證人”制度。

加強與負責執行部門的交流，就有關法規適用後所產生的回響進行研究，以便盡快提交認為有必要的修改建議。

為使法改工作能從法規的草擬、完善、頒佈、實施、執行各個環節緊密配合，確保法規的最終有效實行和適時作出檢討。我們透過去年對《傳染病防治法》的實施情況，就研究建立“新頒佈法規跟進機制”開展了初步的嘗試，以“輕微民事案件法庭”的法規，以及《勞動訴訟法典》的實施情況作為工作試點，務求取得更多的論證及經驗，逐步確立機制的運作模式，確保法改工作的成效。

繼續推行“中文習慣表述控制”機制，邀請法律翻譯方面的專家學者，對本澳法規中文文本進行研究和提供意見，逐步使翻譯文本更簡明精確。

5.3 配合立法、司法機關工作

一如既往，我們將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與特區第三屆立法會保持良好的溝通，全面配合立法會履行職責，並在過往工作關係的基礎上，在配合本澳社會發展的大前提下，深入探討和推動行政與立法機關的互動關係，共同為特區法制完善作出努力。

在檢討《刑法典》、《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事訴訟法典》的同時，將與司法機關加強溝通和收集意見，以配合司法機關簡化處理案件的程序而完善有關法典。

繼續因應司法機關的需要，協助培訓司法輔助人員，提升效率；繼續觀察初級法院專門法庭的運作和成效，為相關法規的進一步完善提供參考。

5.4 法律整理和研究

《法規編寫指南》已進入草擬階段，該文件將會就法規的撰寫程序、統一用詞、程序簡化和起草技術等提出建議，在完善後將透過適當方式，為各部門的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參考，從而提高法規制定的效率和質素。

年初修訂出版了《漢葡葡漢法律詞彙》，把詞目增加到一萬五千餘，並新增了漢葡檢索功能，除紙本印刷版外，該《詞彙》亦已上載到互聯網，為市民提供網上查閱及文本下載服務，力求從多方面為法律翻譯及法律研究人員提供方便。同時，亦訂定了修訂機制，由法律翻譯工作人員及法律專家在工作期間積極收集新的詞目，在整理推敲後隨時更新網上查閱版本，待所收集的新詞目到達一定數量時，再行修訂印刷版《詞彙》。

繼續加強對澳門法律進行研究整理的工作，豐富本澳法律研究的內涵；繼續製作發行第六輯《2005 澳門特區法例》光碟，該光碟將輯錄自特區成立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頒佈的各類法規；因應情況，繼續將符合《基本法》規定的原有法律上載互聯網，以進一步完善網上法律資訊。

6. 培養儲備法律人才 堅持法律宣傳推廣

6.1 法律人員的培訓

根據資料反映，目前在特區行政機關服務、具有法律學士資格的人員約二百多人，而當中只有部分人員正從事法律方面的工作。從客觀的層面分析，人員的數字與經驗顯然不成比例，主要原因是過去長期缺乏對法律人員進行有系統和針對性的管理和培養。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在設立法改中央機制的同時，亦決意設立規範性、系統性的法律人員資料庫，並已啟動相關工作。

政府相關部門，包括“法改辦”、法務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行政暨公職局等，將在法改中央機制的統籌協調下，對目前特區的法律人員狀況進行全面調查、整理，通過系統化和規範化的人員管理，達到更全面了解和掌握特區法律人員的專長、經驗，靈活調動，有效協調和配合特區在法律改革工作中的需要。在資料掌握的基礎上，無論法律人員目前在崗位上是否正從事法律方面的工作，只要其有服務特區的決心，在尊重其本人意願和特區需要的情況下，有步驟地開展針對性培訓，當中政府將給予更多的發展機會，使法律人員獲得更多的實踐經驗，並從中挑選具潛質及勤奮的人員，加以重點培訓，為“澳人治澳”和特區的法制建設作出貢獻。

由於特區現時的法律草擬專業人員嚴重不足，且大部分現有的法律人員尚欠缺經驗，我們將會重點採取帶教形式的實踐培訓、專業課程培訓及整合法律草擬人員配置等三種方

式來緩解人力資源的不足。其中，將着重檢討帶教方式中有關帶教人員的條件和教學進度方面的規範，以深化人員培訓的成效。

為具體的立法項目組成工作小組或跨部門工作小組，特邀外地或本地有關法規項目的專業人士，參與本澳法律的草擬工作，務求現有法律人員在整個草擬過程中，從每一細節入手掌握法律草擬的技巧。我們亦會就本澳的某些專門立法項目，邀請對口人士，為法律工作人員開辦立法技巧課程。

特區的法律培訓工作將成為政府施政恆常的工作重點，因為只有充裕和富經驗的法律人員隊伍，才能為特區的法制建設、法律改革提供良好的基礎，而培訓的方向及重點，將着力於本地人才的培訓發展上。

因應本澳社會的實際情況，法律培訓工作將配合社會發展和法律改革的需要，以恆常性、針對性及靈活性相結合的方式推行，期望藉這種方式，既能為特區的長遠發展建立法律人員隊伍，亦能為某階段社會的實際需要而適時地在法律層面，包括法規和人才方面作出配合。

明年的法律培訓工作，我們針對四類對象制訂了具體的培訓活動計劃，這些對象包括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登記部門人員、司法機關人員和政府以外的法律人士。相關的培訓活動中既有持續性的、層次更深入的進階培訓，也有配合法改工作進程而新開設的培訓。

一如既往，我們的法律培訓工作亦延伸至特區機構以外從事法律工作的人士，包括應律師公會的要求開辦為擬取得實習律師資格的人士的特別課程，以及為私人公證員開辦培訓課程等。

為了加強對新頒佈法規的理解，我們將適時舉行以新法規為內容的培訓活動，以確保新法規能夠得到有效的實施，達到立法的原定效果，包括：《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個人資料保護法》、《道路法典》、《商法典》、《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等法規的培訓活動。

明年，我們將會因應需要強化已經建立的合作網絡及行之有效的合作方式。經過特區的爭取，特區與歐盟合作培訓本澳法律人才的計劃得到歐盟方面的認同而給予延長。因此，除了繼續實行既定的培訓計劃外，還會與歐盟方面開展中葡、中英翻譯人才的培訓活動。在此基礎上，特區亦將與歐盟共同探討開展其他專業培訓計劃的可行性。

6.2 法律宣傳推廣

法律宣傳和推廣工作將從廣度、深度兩個方面進行，宣傳推廣的方式亦將與時並進、不斷創新，在既照顧廣泛性的同時，亦特別針對部分與居民有切身關係的重要法規作重點推廣。我們將循以下的工作方向和目標開展法律宣傳推廣：

- (一) 繼續聯同社團、機構、學校，以不同的形式在本澳和內地開展《基本法》的宣傳推廣活動；

- (二) 評估社區普法工作，進行“普法意向調查”，分析結果後，以此為參考計劃日後的工作，逐步改良現時的宣傳模式；
- (三) 繼續與本地各社團及市民加強溝通，擴大法律宣傳推廣的成效。結合對法規執行情況的意見反饋，持續跟進已頒佈法規的宣傳，針對新頒佈法規作及時推廣；
- (四) 除了原有的學校推廣工作外，採用新形式，深化學生對法律知識的理解；
- (五) 由青少年組成的“普法先鋒”計劃將繼續擴展，並視乎檢討結果考慮進行改革或深化。

7. 推動司法協助工作 完善國際法律事務

在中央政府的授權和支持下，我們將繼續推動司法協助及國際法方面的事務。

我們將繼續跟進與內地就有關《刑事司法協助安排》、《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相互承認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等方面的工作。

繼續跟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的協議》、《刑事事宜的法律協助安排》、《相互承認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協議》等多項司法合作方面的工作。

在反洗黑錢和反恐怖活動方面，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國際慣例，包括聯合國的有關公約、決議，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有關反洗黑錢和反恐怖活動的建議開展工作，並制訂了指引，同時亦作為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APG）其中一個積極成員，與該組織保持緊密的聯繫。在這些工作的基礎上，並根據本澳的實際情況，我們制定了並已向立法會提交《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兩份法案。特區政府將一如既往，在法案審議的過程中，就法案的完善與立法會密切配合。

在上述兩份法案通過後，我們將完善和加快在軟、硬件方面的配套建設，採取措施，有效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活動。

為了回應澳門與其他國家的司法合作工作的需要，經廣泛收集意見，我們即將完成《刑事司法互助法》法案。同時，也將完成向菲律賓和泰國政府就有關“移交被判刑者協議”方面的諮詢工作。

在國際法事務方面，我們還將繼續開展和跟進以下的工作：

- （一）繼續收集和研究的由國際組織發出的且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範，並就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內的適用工作進行跟進，同時準備或協助主管部門起草必需的法規草案；

- (二) 繼續作為中國代表團的成員參加法律領域中有關新國際條約的發展工作，以及分析現行條約的履約工作；
- (三) 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加入國際／區際組織作必要的準備工作，並促進和確保其參與；
- (四) 繼續推動或協調報告書的製作，尤其是有關聯合國組織方面的條約的報告書；製作由國際機構，尤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提出問題的回覆材料；答覆由國際組織要求提供的有關司法領域的資料；
- (五) 繼續跟進有關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和區際法律文書的出版工作；
- (六) 繼續協調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與歐盟之間司法合作協議的工作；
- (七) 繼續就解決有關在適用特定國際公約的手續方面產生的實踐問題撰寫材料；
- (八) 繼續開展資料的系統普查，建立有關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國際法的資料庫；
- (九) 建立國際法和比較法的文獻中心；
- (十) 繼續將適用於特區的“多邊國際公約”上網，並逐步增加澳門特區參與這些公約的有關資訊內容，以豐富網上的國際法資訊。

8. 貫徹“以民為本”理念 推進民政事務入微

8.1 民政民生

8.1.1 加強食物檢疫及衛生監控工作，監管批發市場營運，逐步完善各項規範性法規

持續完善入口本澳受監管食物的檢驗檢疫工作，保證市民的食品衛生。為落實國家質檢總局與澳門特區於 2004 年簽署的《檢驗檢疫及食品安全合作安排》，將繼續加強與國家質檢總局和商務部的溝通聯繫，特別在訊息互通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措施的協調工作上將持續予以強化，並計劃與國家農業部就畜禽類產品及鮮活商品的監管工作建立快速溝通機制，進一步保證進口食品的食用安全。

就食物檢驗檢疫問題，將加強與本地區及其他地區檢疫部門的技術交流及合作，並向相關部門提供食品的衛生技術意見及配合開展相關工作；通過各類宣傳活動向市民宣傳食物衛生的安全常識；加強批發市場內家禽屠宰室的衛生監管，改善屠宰設備，與全澳居民合力嚴防禽流感爆發的可能。

繼續對批發市場運作加強監管，以及在批發市場對水果、蔬菜、蛋類及禽鳥進行檢驗檢疫，為鮮活食品安全把關；協助和督促批發市場公司積極引入新的經營者，增加市場競爭以增添市場活力，從而使市民受惠。

對有關民政事務領域的系列法規，包括有關街市、小販、市集的管理、外賣店、露天茶座、包伙食、易腐壞食物產品場所、擁有動物場所、獸醫活動及獸醫護理場所等進行研究和改善，並適時推行。

8.1.2 綜合發展街市大樓功能，完善小販管理機制

為了改善並增加舊區的社區設施，將有計劃地不斷改善現有街市設施及衛生環境，包括重建下環街市、水上街市的工作，上述兩座新街市大樓內均設停車場及多種文娛活動設施，可為市民提供便捷多樣的綜合社區服務，改善舊區公共設施不足的現狀。為配合本澳城市發展，將研究興建新口岸綜合購物中心，以回應市民的需要。

利用先進的巡查及巡更系統，以便即時處理和跟進巡查的結果，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小販區及熟食中心之設施，以及研究有效之營運方案；於適合地點舉辦特色市集和設立臨時售賣攤檔等。

8.1.3 優化各項民政服務，提高化驗所的檢測效率及準確性

為進一步提高服務質素，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將持續發展客戶管理系統之功能，為市民提供個人化的服務，引入雙向式服務計劃；繼續完善服務監管機制，優化櫃檯工作流程，靈活調配櫃檯資源，務求縮短服務辦理時間及輪候時間。善用智能化電話服務中心之功能，增加開展面向市民生活相關的電話服務，並將結合中心資訊系統推動各項服務優化，以更切合市民需要。

做好跟進和優化有關發出行政准照的工作，同時加強員工的培訓，提升發出行政准照服務的效率、質量；在公共地方加設廣告框架，加強對橫額安裝的管理；根據《機動車輛修理工場的運作和發出准照規章》的規定，依法對相關場所開展全面監管的工作，並協助業界在法規的規範下經營。

在管理和修繕公共墳場的工作上，將部分墳場服務外判，並加強管理監控。

繼續擴大民政事務 ISO 質量管理系統的認證範圍及有效維護現有系統的運作，計劃在明年安排轄下的驗車中心、街市稽查工作及文書檔案中心考取 ISO 國際質量認證；增加服務承諾的項目，以有效的方式定期檢討和修訂服務水平，蒐集市民的意見及訴求，並跟進和落實有關事宜。

引入先進檢測儀器及快速精密分析方法，以提高檢測效率和分析結果之準確性；繼續支援衛生監督的工作；完善現有的系統，增加員工的培訓項目，保持已取得的 ISO 國際認證，提供國際級水平的化驗服務。

由於目前驗車中心已不敷應用，而民政總署技術部門的地點設置亦較為分散。因此，計劃籌建民政總署綜合技術大樓，以配合未來增加的驗車需求，同時統合各技術部門的資源運用。構思中的綜合大樓中將設有社區中心、泳池、球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為市民提供便利的市政服務及寬敞的公共活動空間。

8.1.4 加強“的士”監管，提升服務質素

繼續跟進做好新增“的士”牌照的工作，監督該批“的士”依期投入服務，及時檢討新增“的士”的運作情況，並對本澳“的士”服務的整體狀況進行持續監察。

在 2005 年工作的基礎上，繼續舉辦“的士司機綜合培訓課程”等活動。為進一步改善本澳“的士”服務水平，提升澳門旅遊城市的形象，將加大向遊客在這方面的服務和投訴渠道的宣傳，包括已設立的電話投訴服務等。同時，將組織一支常規性稽查隊，負責監管“的士”服務工作，特別在上落客區及旅遊點等地方執行稽查，並在有需要時與警方作聯合行動，打擊“的士”違規行為。

8.2 市政康體

8.2.1 保護環境善用資源，廚餘廢料再生利用

繼續推廣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計劃，舉辦宣傳活動，加強市民對垃圾分類回收的意識，逐步於大廈樓層內設置分類回收設施；將本澳積存之廢輪呔進行破碎處理，研究開發將廢輪呔碎片與建築材料混合製成新型建築材料，並研究應用於土木工程上。

開展將本澳之廚餘廢料進行再利用之研究計劃，現時本澳有兩座街市已設置廚餘堆肥機，可將街市每日產生之部分有機廚餘進行處理，並應用於本澳的綠化工作。在此基礎上，就廚餘資源化的處理方式推廣至食肆餐廳的可行性進行

研究，減低垃圾量不斷增加之處理壓力。

8.2.2 增建新垃圾房，完善街道衛生

為改善公共街道衛生，提升市容市貌，將充分利用城市空間，計劃在舊電房、天橋底、綠化帶、休憩區等地方闢建封閉式垃圾房約 60 個，建成後將可減少澳門半島街道上半數約 600 個垃圾桶，藉此改善由街道垃圾桶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釋放空間予道路使用者；同時研究減少其餘於街道上之垃圾桶的可行方案。此外，為配合本澳旅遊發展，將繼續改善公廁設施，並在有需要的區域增建公廁。

8.2.3 調查、研究自然資源，進行保育計劃和宣傳教育

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然資源及對環境進行調查研究，將開展生態保育計劃和推廣宣傳教育工作，使珍貴的物種得以保存，促進生物多樣性的延續和發展。對本地區的林木、園林綠地、生態區進行保護研究，並為保護和利用自然水資進行調查。

為維護本澳城市人文風貌和生態的持續發展，繼續對古樹進行相應的保護措施，根據其特點、生長情況，並聽取專家的意見及建議，制訂短、中、長期的工作目標和計劃，力求樹木的生長與急建發展的社會相互協調。在 2006 年內，將對本澳古樹作全面檢查，實施保健除蟲、修枝抗險的工序；建立一套完整、科學的路樹資料庫，定時作出更新，並與護樹專家進行技術交流合作，以提升養護古樹人員的專業管理水平。

收集引致植物病蟲害及破壞生態平衡的物種樣本，以便將之識別、分類、防治和進行學術資訊的交流。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植物分佈及植物分類同步進行系統研究。

宣傳教育方面，組織和協助進行有專人帶領的生態保育參觀學習活動，繼續管理展覽放映室與土地暨自然博物館，推動製作並裝設與珍惜自然資源、保護野生動植物有關的、具教育及公民教育作用的標誌。

8.2.4 推行自然環境保護，加強綠化工作

對城區進行綠化規劃和採取所需的配套措施，以增添城市景觀的吸引力。完善公園的各項配置，保護其歷史文化意義。

發展綜合技術保護和改善土壤，對露土地帶進行植生美化。採取劃定保護區的措施，達到局部或整體地保護生息環境和充分發揮水資源的作用。

提升對林木、園林綠地、生態區的技術管理和保護，創建生態協調、休閒和諧的旅遊城市。加強管理和發展植物衛生實驗室，以便進行植物衛生檢驗，並支援消滅生物災害，維護生態平衡。更新本澳植物分佈圖，並對本澳植物作全面性系統分類。

8.2.5 推動全民參與，預防傳染病散播

為預防傳染病散播，推動全民參與清理各區衛生黑點，舉辦各類型城市清潔活動，以提高市民環保和預防傳染病的意識；根據澳門不同區域的人口結構、環境衛生的情況，實行區域性防蚊滅鼠工作。

8.2.6 美化市容，配合旅遊城市發展

隨著城市發展和澳門成功申報“世界遺產”，民政總署將積極與其他公共部門配合，就保護和美化歷史城區開展相應工作，比如逐步美化歷史城區範圍及周邊的街道，改善衛生環境；在合適的地方增設旅遊地圖燈箱，引導遊客遊覽；規範廣告招牌裝設、活動申請、小販及售賣亭等，以便更好地展現“澳門世界遺產”，提升本澳文化旅遊的吸引力。

不斷完善美化現有公園、廣場等公共場所，並利用空置地盤、公共地段等增闢休憩區，增加城市綠化及休閒空間，尤其將在北區增建綜合性休憩區，以及完善離島區的康體設施；繼續在全澳各公園及休憩區裝設健身器材，以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呼應健康城市形象。在重要節日期間，將繼續以燈飾及擺設等點綴廣場、公園、休憩區、街道等公共地方，增加節日氣氛。

作為一項持續性的工作，我們將在現有工作成效的基礎上，聽取社會的反饋意見，檢討和總結工作經驗，繼續在《公共地方總規章》的宣傳和執行上加大力度，通過與社團、學校的合作，深入社區，並結合公民教育，逐步提高市民使用和愛護公共地方及設施的意識，共建和諧、整潔社區。

對東望洋山的雨水排放系統進行改造，收集雨水至水塘，以提升資源利用，同時可減少排往高士德方向的雨水流量，緩和低窪區域水浸的情況；研究內港水浸和暴雨徑流污染，尋求科學的解決方案。另外，繼續有計劃地對全澳公共街道、斜坡、行車天橋、隧道、下水道及各城市設備等進行維修保養，加強下水道網、食肆、修車場的稽查工作，維護城市基礎設施之良好運作。

8.2.7 建立文化交流平台，發揮中西文化橋樑角色

為促進澳門成為中西文化藝術交流的平台，通過與多國領事館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藝術活動，建立澳門多元文化的藝術特色；藝博館及文化中心計劃與法國文化機構合作，舉辦法國藝術大展，引進具特色的中、法精品文藝表演項目，強化中、法及本地藝術工作者之間的來往與交流，藉此拓展本地文藝視野，激發本土藝術創作動力。

為弘揚中國博大精深之文化藝術，增強居民對祖國之歸屬感，藝博館繼舉辦“日升月恆——故宮珍藏鐘錶文物展”後，續舉辦具有重要歷史價值之文物大展，包括“清六家”中之“四王”書畫真蹟，以及展現北京故宮博物院珍藏之文物瑰寶專題展覽等。

澳門回歸賀禮陳列館除展出各省市特別為慶祝澳門回歸祖國而送贈的紀念品外，將舉辦與澳門或中國歷史文化相關的展覽，並會加強在接待本澳學校團體參觀及旅客方面的推廣，讓市民、旅客從中了解澳門的過去，以及更為了解我國各歷史朝代的文化及社會特點，加深大家對中華文化的認識

與認同。

經過兩年的前期籌備工作，路氹歷史館的各項歷史研究及展示規劃基本完成，而地下室石結構遺址考古工作亦已正式結束，初步計劃於 2006 年上半年開幕，向公眾展現遠古至今路氹舊城的歷史、政治、社會、文化的發展過程。澳門茶文化館將重點發展以本土文化為主題的長期展覽，內容以茶文化、茶貿易及有關中國近代史中澳門與茶歷史相關的資料為主，並配合相關的教育推廣活動。

為了進一步發揮教育功能，文化中心將全年舉辦適合各年齡層人士參與的工作坊、講座及各類型藝術教育推廣活動，並將工作推廣至社區、學校，對外則加強海外交流和宣傳，提升市民整體欣賞水平及創作水平，使藝術融入日常生活。

舉辦大型綜合性文娛表演活動及多元化的興趣班；加強與本地藝術團體、相關教育機構及團體的合作；開展各項研究、文物徵集、展覽、講座及古蹟遊等活動，舉辦圖書館各類閱讀推廣計劃，並增購圖書、期刊及報章等。

明年將應邀參加在瀋陽舉辦的“2006 瀋陽世界園藝博覽會”，設立永久性的澳門展園，以起宣傳澳門之效。

8.3 公民教育／社區睦鄰關係

為拓展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將在原有的基礎上繼續豐富中心之館藏，深化配套活動的內容，並將著手籌建一能容納多個模擬室的資源中心，比如循環再造室、水質化驗室等，

讓市民通過親身的體驗，吸收相關的公民教育訊息。

2006年公民教育除深化在社區及學校之宣傳推廣外，將繼續加強向遊客的宣傳，並致力向新來澳定居的人士作宣傳教育工作，令新舊居民盡快建立社區社會認同感，培養平等包容精神。以問卷調查方式，收集公眾對民政總署工作的意見及建議，因應調查結果，開展針對性之公民教育宣傳工作。

藉舉辦大型綜合性活動、專題講座、工作坊、放映會及媒體宣傳等，加強公民教育的工作。

繼續定期舉辦“社區座談會”，並派員到基層拜訪社團及機構。在推廣睦鄰精神的工作上，將續邀各界社團參與年度大型活動和繼續推行“左鄰右里”活動；在私人屋苑舉辦興趣班或聯誼活動，藉此加強與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業主會的溝通，宣傳睦鄰精神。進一步開拓與離島社團溝通的渠道，加強區內的服務與溝通工作，深化和提供更切合離島市民需求的服務和活動。

9. 完善特區選舉事務 推進特區政制發展

9.1 選舉事務

第三屆立法會選舉順利完成後，我們將對此次選舉的過程、相關法規及行政輔助工作，進行適時的分析和檢討。

明年將優化選民登記工作，檢討選民登記制度並提出建議；進一步加強法律推廣和公民教育，增強市民對立法會選

舉及選民本身權利與義務的認識，提高公民意識，鼓勵更多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繼續維持和開展選民登記相關工作；完善《立法會選舉法》及相關法規。

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及程序制定相關規範，推進特區政制發展。

9.2 特區護照和特區旅行證

繼續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下，努力做好推廣工作。為讓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知悉在海外有需要時可享有領事保護和使用中國駐外使領館提供的領事服務，特區政府將分階段推出宣傳計劃。此外，為方便特區旅行證件持有人入境外國，特區政府初步計劃在 2007 年至 2008 年間發出電子特區旅行證件，明年會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9.3 社會重返及少年感化工作

明年配合《違法青少年教育監管法律制度》的改革，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訂定各項措施的服務內容、執行細節、評估標準及跟進機制；訂定少年感化院內的教導中心和管教訓練中心的內部運作細節及人力安排等。在硬件及軟件的建設方面，設置觀察中心、教導中心、教管訓練中心及短期宿舍等不同設施。人力資源方面，安排職前及在職培訓，尤其復和措施調解員培訓、社會服務令執行技巧實習等。至於刑事歸責年齡會繼續進行深入研究。

明年繼續增強預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包括開辦工作坊，加強社工及心理輔導，與民間團體合辦活動，以及到學校宣

傳等。繼續為少年感化院和社會重返廳所跟進的青少年開展更多的社會服務活動。此外，亦與其他機構及民間團體合作，因應青少年和社會的需要，開辦短期課程，讓青少年掌握一技之長，早日回歸正途。

更生事務方面，由社會重返廳專業社工組成的更生小組，每季到監獄舉辦講座及活動，為囚犯重返社會做好準備；與民間機構密切合作，進一步發揮為刑釋人士而設的善導宿舍的功能；舉辦宣傳活動，喚起社會對更生服務的支持。

強化非監禁刑罰的效果，進一步發展社區矯正服務，探討其他社區刑罰，包括社會服務令、監外執行及電子追蹤在本澳的可行性，務求為受刑責約束者配套更多元化、更完善的支援和矯正服務，助其順利融入社會。

結語

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經過多年的建設和努力，已逐步走上規範化、系統化的軌道。

在過往工作成效及經驗的基礎上，我們因應和配合澳門社會未來的發展，為明年工作的開展制定了相應的工作計劃，當中既有持續性，亦有創新的工作。總的方向是，在制度上，採取嚴謹的態度，勇於革新；而對於持續性的工作，則向細微處深化，尤其與市民切身相關的各項事務，更將予以大力推進。

在共同參與特區建設的過程中，各級公務人員已建立的團隊精神和勤謹的工作態度，是我們深入施政的基礎。因此，我們必須繼續堅守崗位，秉持開放的態度，進一步加強與市民及社會各界的溝通聯繫，集思廣益，以完善和落實各有關的工作，共同提升本澳的綜合生活素質。